

河南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河南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河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

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298.5 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169.8 亿元，实际完成 415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2.8%。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8796.9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09.5 亿元，实际完成 1038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2.2%。

（2）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90 亿元，实际完成 170.2 亿元，为预算的 89.6%，下降 12%，主要原因是省级按有关规定垫付了部分应由市县承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造成增值税下降较多。支出预算为 1210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260.4 亿元，实际完成 120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增长 10.5%。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省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省级报省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补助市县和上解中央等，即省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506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

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694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431 亿元，实际完成 3751.9 亿元，为预算的 84.7%，下降 8%，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减少较多。支出预算合计 4630.4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378.3 亿元，实际完成 485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3%，增长 18.5%。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21.1 亿元，实际完成 251 亿元，为预算的 113.5%，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 2019 年减少，省级集中收入相应减少，以及受阶段性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车辆通行费收入也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为 272.9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25 亿元，实际完成 16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9%，下降 52.7%，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

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补助市县等，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824.3 亿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

际完成均为 2403.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9.4 亿元，实际完成 35.6 亿元，为预算的 121.3%，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市县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支出预算 27.6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9.8 亿元，实际完成 2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2%，增长 16%。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 亿元，实际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130.3%，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2018 年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抬高了收入基数。支出预算 6.2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8 亿元，实际完成 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任务减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746.4 亿元，实际完成 3440.2 亿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出台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影响。支出年初预算 3635.4 亿元，实际完成 3660.4 亿元，为预算

的 100.7%，增长 3.6%。年度收支结余-22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56.4 亿元。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694.5 亿元，实际完成 1424.7 亿元，为预算的 84.1%，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出台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影响。支出年初预算 1712.6 亿元，实际完成 171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8.4%。年度收支结余-29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23.6 亿元。

(二)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8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1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836.5 亿元。2020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69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5.2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1011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0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06.3 亿元。待分政府债务限额 46 亿元，其中：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务限额 25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35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0 亿元），财政部根据存量限额空间收回债务限额 56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982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99.8 亿元，专项债务 4922.6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

期等。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2.8 亿元，专项债务 323.3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842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27 亿元，专项债务 4599.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2020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272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51.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27.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24.3 亿元);专项债券 1776.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2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8 亿元)。

2020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25 亿元(还本 821.1 亿元，付息 303.9 亿元);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50.4 亿元(还本 104.3 亿元，付息 46.1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疫情，省委省政府迅速行动，除夕之日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大年初一立刻启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应急响应，随后采取了一系列硬核举措，筑牢了我省全民战“疫”的中原防线。省财政也闻令而动，于大年初一下午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先后召开 17 次专题会议，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需求。面对年初没有预算、收入大幅下滑的严峻局面，积极谋划、创新措施，累计安排财政资金 82.22 亿元，争取新开行 14 亿元贷款，特别

是在省本级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从省长预备费中紧急安排 6.5 亿元，确保了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了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加强疫情防控财税政策保障。第一时间研究出台预算安排、人员救治、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工作补助、税收优惠、应急保障、金融支持等 8 项财政政策，指导市县落实患者救治费用和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做好专项再贷款贴息工作，在落实中央 50%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再按企业实际承担贷款利息的 25%进行贴息，引导全省金融机构累计向 294 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 424 笔优惠利率贷款 83.22 亿元。

创新建立应急资金物资快速通达机制。健全资金垫付清算机制，对省内统一采购、统一调度疫情防控物资所需的资金，实行省级先行集中垫付再分级清算的办法，确保防疫物资能够第一时间到位。建立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为采购单位提供便利。

2. 积极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坚持“一手牵两头”，加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纾困惠企政策落地生效，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 7 批 28 项税费优惠、社保费“减、免、缓、降、返”优惠政策，国家授权我省出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阶段性减免事项均顶格减免。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认真执行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全年预计减税降费近 800 亿元。

大力支持降低企业成本。制定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9 条政策措施，安排 13 亿元支持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带动 95 家合作担保机构累计对 10 万余户小微、“三农”主体新增贷款担保 80 余亿元。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功能类公益类金融类企业认真落实减免房租政策，累计减免租金 4.14 亿元。指导交投集团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56.42 亿元。推动中原银行、中原再担保集团、省农信担保公司等省属金融企业调减贷款利率、减免担保费用，节约企业融资成本约 6.2 亿元。

着力打通市场主体纾困堵点。从畅通融资渠道、缓解续贷难题、分散融资风险、增强企业信用、支持稳外贸等方面助力市场主体良性发展，研究出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稳外贸省级奖励资金等 5 个实施方案，形成了“三池三贴息、四贷两担保”财政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政策体系。目前，已累计为近 5900 家企业提供银行贷款约 270 亿元，极大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落地。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679.61 亿元，用好新增专项债券 162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94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266.1 亿元，PPP 模式入库项目总投资 1.38 万亿元，推动中原银行、中原信托等省属金融企业提供重大项目融资约 1600 亿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为“十大水利工程”、高速公路“双千工程”、5G 基础设施建设等一大批补短板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

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将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0年中央下达我省的直达资金1789.4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市县基层，惠及企业6003家、困难群众3264.8万人，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明确重点方向，聚焦硬任务，敢啃“硬骨头”，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把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最大政治责任，统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2.9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省级32.9亿元，连续8年实现“两个高于”目标。扎实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63个试点县整合资金232.8亿元。综合运用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创新扶贫小额信贷模式，全年累计发放贷款94.5亿元。统筹运用财政部和我省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对8864个项目开展日常监控，我省扶贫资金管理连续4年获得国家考评优秀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4.3亿元。

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省生态环保支出386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其中：省级安排79.1亿元，推动开展“双替代”等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我省北方地区散煤取暖基本实现“清零”，重点流域水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安排59.2亿元，加快推进森林河南建设和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实施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工程；统筹49.4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乘用车研发推广奖励和充电设施建设。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首期已投资5个项目，投资规模达48.5亿元，带动金融机构融资49.6亿元。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连续3年提前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省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同时，积极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大养老金省级调剂力度，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

4. 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把稳增长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综合施策，确保经济行稳致远。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14.7亿元，支持148个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以及234个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装备制造中心、“卡脖子”重点攻关等项目发展。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5G等产业发展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十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推动设立100亿元的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和30亿元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洛阳发挥制造业比较优势和全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18支政府投资基金累计决策投资365.7亿元，所

投天迈科技等 7 家企业成功上市。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助力“HUANGHE”服务器用 58 天时间实现投产下线，创造了“河南速度”。统筹 5000 万元，支持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

支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全省科技支出 249 亿元，增长 18%。安排 7.1 亿元，引导带动 4739 家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317 亿元，切实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安排 5 亿元，支持郑洛新自创区普惠性政策落实，重大产业、平台项目实施，推动自创区高标准建设发展。统筹 3.5 亿元，支持郑州宇通客车、许继电气等企业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推动我省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和突破，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应用研究。安排 7200 万元，支持省属科研院所 45 岁以下在岗科研人员开展自主选题的科学研究，激发科研人员自主创新活力。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国家超算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科技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全年累计向 396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 19.5 亿元，帮助一批科技企业驶入成长的快车道。

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我省把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研究制定打造开放载体等 7 个方面 20 条政策，出台积极应对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 13 条措施。统筹 7.7 亿元，支持稳定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统筹 12 亿元，鼓励郑州机场积极开拓国内国际航空市场。围绕“四路协同”确保贸易廊道稳定运行，安排 1.4 亿元，支持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创新发展，打造“零费区”。落实全省招商引资大会精神，加快推

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安排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奖励 35 个重大项目。做好重大经贸活动资金保障，支持我省参加第三届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党政代表团赴沪苏浙及北京考察等重大经贸活动。

5. 推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省农林水支出 1148 亿元，增长 8.3%，支持统筹推进“三农”工作，力促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支持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统筹 123.29 亿元，支持建成 66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 38 个重点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 149.1 亿元，对产粮大县、稻谷主产县和种粮农民予以奖补，充分调动产粮大县和种粮农民“两个积极性”。统筹 11.67 亿元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中心，支持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建设。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和 5 亿元的省粮油企业深加工基金，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用好农业保险政策工具，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在产粮大县基本实现全覆盖。

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筹措 5.06 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扎实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两个转型升级”。筹措 2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农业质量、品牌和效益优势。统筹 3.2 亿元，支持建设 16 个农业产业强镇和 40 个优质小麦生产示范基地。支持构建“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领域。启动全国首个省级层面“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开辟金

融支农的新路径。安排 4.2 亿元，支持做好生猪保供稳价工作。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安排 50.96 亿元，支持全省县乡公路、通村公路、危桥改造等项目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地区通行条件。安排 10 亿元，支持农村电网改造，着力解决农村电网“卡脖子”“低电压”等现象。统筹 14.52 亿元，支持 95 个县开展电商进农村示范工程和 150 万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安排 19.08 亿元，支持近 2800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1411 个村集体经济、215 个美丽乡村和 21 个红色美丽村庄，持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不断增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6.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省民生支出合计 795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6.6%，其中省重点民生实事投入 708.5 亿元，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省教育支出 1881.88 亿元，增长 3.9%。安排 16.47 亿元，支持“双一流”建设，启动实施特色骨干大学和骨干学科建设计划，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筹措 9.7 亿元，重点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创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引领全省职业教育整体提升。安排 146 亿元，支持市县落实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筹措 30.1 亿元，引导市县抓好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和住

宿条件改善。安排 73 亿元，支持保障各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统筹 82.3 亿元，持续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基本消除“大班额”。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省卫生健康支出 1082.5 亿元，增长 9.7%。按照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统筹 395.59 亿元，支持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传染病救治网络等项目，全面推进市级“四所医院”、2041 个乡镇卫生院和 5.6 万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为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深化医改、健康中原建设等提供有力支撑。统筹 449.26 亿元，助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保障水平。安排 13.5 亿元，支持 1300 多个城镇社区（街道）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选定郑州市、洛阳市等 17 个地区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

支持稳定就业和加强社会保障。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亿元，增长 8.3%。安排 90 亿元，大力实施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切实稳住全省就业基本盘。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 76.78 亿元，带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 8.4 万余人。因支持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我省成为全国唯一一个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的省份。加大失业保险稳岗支持力度，全年共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64.24 亿元。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提高 143.5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

提高至每人每月 108 元，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继续提高，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有效落实。统筹 129.24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保障。筹措 66.9 亿元，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6 万户，开工建设 16.2 万套棚改安置房、4623 套公租房，支持郑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13 家。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1 亿元，增长 9.5%。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 8876 万元用于加快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平安河南建设。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督促全省 157 个县区全部设立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安排财力性补助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工资发放。坚持财力下沉，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全年累计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4799 亿元。根据省政府安排，开展县级“三保”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确保“三保”风险及时发现。全省未发现拖欠“三保”问题。

7. 以改革强化财政治理能力。不断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财政运行，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各项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我省盘活存量资金等财政管理工作连续 3 年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一项长期方针紧抓不放，在年初省级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

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50%比例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省共压减 160.3 亿元，省级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71 亿元。联合省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开展全省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收回 256.7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重点工程、民生保障等支出。

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前期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教育 3 个领域改革方案的基础上，2020 年又出台了科技、交通运输领域的改革方案，同时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划分改革，着力解决事谁来干、钱谁来出的问题。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2020 年首次实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对省级部门预算资金“两个全覆盖”。对财政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不断提高。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出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持续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功能，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上升为我省营商环境优势指标。

持续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研究出台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提出了 18 条具体措施，打破基数概念和支

出固化格局，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省级从2021年已经开始实施，下一步要在全省范围内推动这项改革落地落实。积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点工作。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被确定为全国推广的4个模式之一。扎实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省本级全年共评审项目445个，送审金额77.44亿元，审减15.88亿元，审减率20.5%，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河南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1.8万亿元、4.5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55%、64.2%。财政总收入突破60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突破4000亿元、1万亿元，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累计超过3.5万亿元，年均增长8.6%，比上一个五年增长7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76%以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重大战略保障有力。**先后出台支持稳增长、转型发展、民营经济、百城建设提质等25个文件，制定政策400余条，统筹整合财力，加大重点投入，为

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四是杠杆作用有效发挥。**注重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PPP 模式走在全国第一方阵，18 支政府投资基金加速落地，小额信贷模式在全国推广，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居全国第二，有效调动了社会资本，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探索了新路、积累了经验。**五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省以下财力分配格局逐步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基本成型，零基预算改革破冰实施，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省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的不够紧密；部分地区对于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意识比较淡薄，个别市县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三保”支出困难；省级统筹财政资源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二、2021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央和我省经济工作会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河南建设。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预算法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落实国家税制改革相关政策。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2021 年全省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

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省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和蓄势跃升的突破期，经济运行总体向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经济增长动力日趋增强，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我省也处于调整转型的攻坚期和风险挑战的凸显期，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美国对我国全方位打压遏制，叠加我国内部的结构性和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伴随着中央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增加财力措施的退出或退坡，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通盘考虑，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市县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2021年省级可统筹财力将低于2020年水平，支持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较多，省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1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

攻方向，省级安排资金 48.3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和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用好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打造 10 大新兴产业链和 6 个战略支柱产业链，支持数字经济做大做强，为我省加快新经济布局提供坚实保障。**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现有服务业专项资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社会资金和优势企业等资源要素向家政、育幼、养老、健康、旅游等“幸福产业”汇聚。**发挥省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作用。**支持省属企业加快引进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吸引企业落户、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河南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省级共安排资金 31.4 亿元。**支持中西部创新高地建设。**推进河南产业技术研究院、黄河实验室建设，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扶持政策，助力示范区打造中原创新创业中心和开放创新先导区、技术转移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推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生物育种、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卡脖子”技术攻克，推动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和突破。继续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

作用，对高层次人才领办企业和示范区科技型企业给予支持。**支持人才强省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引进的院士等进行科研资助和奖励，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3.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加财政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省级安排资金 150 亿元，支持守好“三农”基础，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助力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完成 7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支持加快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国际玉米小麦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引导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开展“四优四化”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推动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优化提升农村路网、电网、通讯和安全饮水体系，支持“四好农村路”和“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建设，

稳妥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支持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扶持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省级奖补资金 17 亿元。研究制定土地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4.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河南建设，省级共安排资金 53.1 亿元。**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继续用好 8 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进黄河流域保护治理，加快构筑沿黄生态廊道。支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和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食用菌“双改”补助和烟叶电烤房改造补助等重点任务，着力保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立黄河流域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助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加快发展风电、光伏等新兴能源产业发展，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装备和产品，支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5.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省级安排资金 129.1 亿元，

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不断发掘内需潜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进度，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推广 PPP 项目，引导更多产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实施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5G 基站、高速铁路网、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两新一重”项目。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持开展“四水同治”，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推动省大数据中心、省科技馆、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等省级重点基建项目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郑州高水平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和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鼓励其他城市利用各自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规模能级。助力推动郑开同城化示范区、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建设，支持郑新、郑焦、郑许一体化发展。继续增加安排转移支付，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支持我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引导市县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引导市县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推动县域发展取得新成效。**培育提升消费能力。**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城市消费升级，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密切关注市场主体感受，有效对冲政策调整产生的

影响。狠抓“三池三贴息、四贷两担保”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实施金融业奖补政策，引入更多资本活水，增强金融资源供给，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意愿和能力。

6.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省级安排资金 12.3 亿元，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开放合作。**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持续放大郑州航空港区、自贸区、跨境电商综试区、郑洛新自创区、大数据综试区等“五区”制度创新效应，高标准建设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深化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四路”协同共进，支持发展枢纽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兑现重大项目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奖励措施，助力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支持郑州海关开展单一窗口政府购买服务、航空口岸全天候通关服务，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7.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级安排资金 892.3 亿元，继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省级安排 282 亿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重点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支持一批优质职业学校和专业率先发展，引领全省职业教育整体提升；完善省属高校和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落实教育脱贫政策，改善脱贫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

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政策，支持市县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省级安排425.1亿元，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支持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保障困难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支持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落实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长租房政策。**加快健康中原建设。**省级安排136.5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持省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省级安排资金24.9亿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开展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文物遗址保护开发及传承利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开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等重大宣传活动。**推动平安河南建设。**省级安排23.8亿元，加大对财力薄弱县级政法机关的经费投入，提高政法机关保障水平；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支持

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建设；保障部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着力向财政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积极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将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和各地自行出台的民生政策，确保民生政策可持续。

（二）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3 亿元，增长 5%，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4888.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9251.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4.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 187.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251.7 亿元。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14.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22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4109.2 亿元（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2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7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等 254.8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 亿元，与 2020 年实际完

成数增加 54.8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税收 87 亿元，其中，增值税 35 亿元，企业所得税 43.9 亿元，资源税 5.6 亿元，环境保护税 1.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6 亿元。非税收入 138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55.9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48.9 亿元，罚没收入 2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3 亿元，其他收入 1.9 亿元。

支出安排。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14.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338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3666.4 亿元（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31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配）22.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等 187.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188 亿元，比 2020 年省本级财力安排增长 12.1%。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11.5 亿元，占 34.6%；项目支出 776.5 亿元，占 6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83.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等 190.7 亿元，收入总计 3974.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06.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567.6 亿元，支出总计 3974.2 亿元。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2.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7.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8.8 亿元，上年超收结转等 146.5 亿元；省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2.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7.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7.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配）等 107.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 5.6 亿元，收入总计 21.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4 亿元，支出总计 21.9 亿元。

（2）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根据省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 2.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2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0.7 亿元，剩余 4.5 亿元主要用于国企改革成本支出和资本金注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00.7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375.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54 亿元，当年结余 14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03.1 亿元。

（2）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825.1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83.5 亿元；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883.3 亿元，当年结余-58.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65.4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河南省全省和省级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省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1年1月15日，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亿元，其中：基本支出46.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1月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1.4亿元。

2020年底，财政部下达我省35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0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下达257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用于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由于下达时间较晚，财政部同意以上限额跨年度发行使用。结合预算安排，计划先发行209.2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

管理改革，探索市级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机制，健全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四）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中央明确提出，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将逐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按规定将部分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

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落实党政同责、终身问责、责任倒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中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

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八）推动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加强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中央层面改革的配套衔接，科学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我省各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我省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中部地区奋勇争先，为加快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预算报告》相关词语解释

“三池三贴息、四贷两担保”（《报告》第8页第16行）

“三池”是指：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三贴息”是指：**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四贷”是指：**科技信贷、小额信贷、外贸贷、政府采购合同信贷；**“两担保”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